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蔡素珠

訴訟代理人　嚴嘉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鈺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鈺珊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然仍有未足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確認兩造間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建物及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房地地點、樓層及屋齡相近之不動產，於起訴時相近時點之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；而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合計為84.3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68.12平方公尺＋陽臺面積16.22平方公尺＝84.34平方公尺），則以上開單價計算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8,855,700元（計算式：84.34平方公尺×105,000元＝8,855,7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855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71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1,196元，尚不足67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新北市	泰山區	同榮段		615	105.59	1/4

編號	建號	建物坐落地號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附屬建物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20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		總面積84.34	陽台:16.22	全部